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湛开机编〔2026〕10号

关于撤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管理监察队的 通知

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经研究，同意事项如下：

一、撤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管理监察队，收回事业编制8名。

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管理监察队撤销，该单位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责由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承担。

三、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管理监察队在编人员划转至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6年8月6日



抄送：区党政办公室、区组织人事部、区财政国资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6日印发
